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疫情防控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的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53 号）。公司完成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证券简称“20 凯伦 SG”，证券代码“11469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以及保证偿债资金的归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

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51439900000320	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偿债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以及偿债资金的归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 账户名称：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银行帐号：51439900000320

1.2 该账户的预留印鉴由甲乙双方共同预留，甲方预留其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乙方预留其乙方授权人名章，甲乙双方的预留印鉴由各自分别保管。

1.3 该账户由乙方管理，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乙方不得为甲方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网银功能、电话银行与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甲方仅可以通过向乙方提交支付指令并经乙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符合资金用途要求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甲方向乙方提交《授权通知书》，明确甲方发送指令的印章式样。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甲方承诺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3,500 万元用于高分子防水材料项目建设、不超过 1,500 万元用于补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4.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甲方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授权通知书》预留印章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如非原件，需加盖甲方公章），乙

方对甲方提交的支付指令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 甲方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的金额向监管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若甲方未能按约定向 2.1 条中的监管专户划入上述资金,则乙方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甲方划款的义务。

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乙方,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6. 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及丙方应当依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支付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7.1 甲方申请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支付指令,乙方应指定专人进行表面审核,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对于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

7.2 对经审核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支付指令,并符合甲方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支付,不得延误。

7.3 甲方在递交支付指令时,应为乙方留出执行支付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甲方递交支付凭证的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支付指令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乙方递交。甲方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支付指令,乙方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指令递交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甲方向乙方下达支付指令时,应确保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递交的支付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支付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8. 监管资金在被乙方监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

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划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每半年（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